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營小字第475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　蕭湘芸

　　林坤瑩

被　　告　梅家云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原定宣判期日延展至民國115年10月27日下午5時宣判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5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經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原定民國115年10月23日下午5時在本院柳營簡易庭第2法庭宣判，惟是日適遇颱風侵襲，臺南市政府宣布當日停止上班上課，是本件原定宣判期日因前開天然災害之發生而有重大理由無法續行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延展至同年10月27日下午5時行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　官　童來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余玫萱